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誌 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李 莉 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挺 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洋 億

葉 宣 好

01 林宗漢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黃朝順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代理人 鍾文瑞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許誌家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6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7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18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19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20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22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3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24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25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26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27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8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9 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  
30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31 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聲請人前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申請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於民國112年7月4日具狀  
03 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自  
04 112年12月21日上午9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  
05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5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  
06 事務官於114年5月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  
07 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08 75號卷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  
09 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  
10 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析述如下：

11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2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13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5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6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 18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12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以打零工  
19 維生，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未領取  
20 政府補助、津貼等情，並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1 所得資料查詢清單、114年8月4日收入切結書為證，堪認聲  
22 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9,000元【參本院112年12月2  
23 1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理由欄三、（二）】。
- 24 2.聲請人主張其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13年1  
25 萬9,680元、114年2萬元，未逾新北市各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26 1.2倍即113年1萬9,680元、114年2萬0,280元【參本院112年  
27 12月21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理由欄三、（三）；  
28 本院卷第93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  
29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應可採認。
- 30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之子女未成年（000年0月出生），現由  
31 聲請人之前配偶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籍設新北市鶯歌

01 區，無法負擔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是依消債條例  
02 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新北市各年  
03 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並與其他扶養義務人  
04 （即未成年子女之母）分攤後之數額為113年9,840元、114  
05 年1萬0,140元【參本院112年12月21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  
06 3號裁定理由欄三、（四）1.】。聲請人之母（36年次）已  
07 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  
08 名下無任何財產，僅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257元，無法負擔  
09 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自承有2名姊妹，  
10 並提出戶籍謄本可參，自應共同分攤扶養費，故聲請人僅需  
11 負擔1/3扶養費。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  
12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新北市各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3 之1.2倍，扣除聲請人母親之補助後，由3人分攤後之扶養費  
14 為113年5,141元、114年5,341元【參本院112年12月21日112  
15 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理由欄三、（四）2.】。準此，  
16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為9,000元，經核低於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2項所規定數額，應可採認。

18 4.從而，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  
19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之要件【計算式：《113年》（2萬9,000元－1萬9,680元－  
22 9,000元）×12個月＋《114年》（2萬9,000元－2萬元－9,00  
23 0元）×8個月＝3,840元】。

24 5.聲請人聲請前2年（110年7月4日至112年7月3日）、每月平  
25 均收入為2萬9,000元、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9,000元、每月並  
26 支出扶養費1萬1,000元【參本院112年12月21日112年度消債  
27 清字第123號裁定理由欄三、（二）、（三）、（四）】。  
28 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29 數額後，已無餘額【計算式：可處分所得2萬9,000元/月×24  
30 月－必要生活支出1萬9,000元/月×24月－扶養費1萬1,000  
31 元/月×24月＝－2萬4,000元】。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

01 序受償22萬3,979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執消債  
02 清字第175號卷查明屬實。準此，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  
03 序中受分配總額已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4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09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0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11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2 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說明書、補正狀等，說明其收支狀況、扶養情形等，經核  
14 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自  
15 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  
16 料，查無聲請人之出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7 結果可稽。準此，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規定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釋明之，依上說明，  
19 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  
20 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2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3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黃頌茶